

鄂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组织全市责任督学开展 2022 年秋季 开学重点工作督查的通知

各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教育局，葛店经开区城乡融合发展局，临空经济区经济发展局，各市直学校，民办高中：

根据省教育厅《2022 年全省中小学秋季开学省级督查工作方案》精神，按照《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要求，结合市教育局 2022 年秋季开学总体部署，为督促指导落实好秋季开学各项工作，确保“疫情要防住、师生要安全、校园要稳定、教学要有序”的开学目标，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决定组织全市责任督学开展 2022 年秋季开学重点工作督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9 月 10 日——9 月 20 日。

二、督查对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

三、督查重点

1. 中央、省、市教育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重点贯彻落实“不低于”要求、①“双减”、②“五项管理”、③排查整改向学校摊派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涨粉”“评比”“推销”等指令性任

务问题等)；

2. 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情况（重点对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及标准》，查找存在的不足，提出整改举措）；

3.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与落实情况；

4. 校园安全工作部署与落实情况；

5. 规范办学行为情况（重点规范招生收费、开足开齐开好课程、“大班额”、“平行分班”等）；

6. 师德师风情况（重点教师违规补课、上课带手机进课堂、接受家长宴请及礼金礼品、体罚及变相体罚学生等）；

7.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中小学食堂服务保障学生不到位专项整治等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8. 教育教学情况（重点线上线下教学全覆盖、教材课辅发放、备教批辅改评等）；

9. 群众反映突出信访问题的调查及整改情况。

四、督查形式

严格按照《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要求，各区级教育督导部门组织全体责任督学深入校园开展实地督查。责任督学要进校园实地查看、进课堂听课评课、进办公室查资料看备课，真正深入教育教学，坚决防止走过场、做表面文章，每所学校（幼儿园）进校（园）督查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半天，确保真督真改、实督实改。

五、督查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区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切实履行教育督导职责，精准划分督学责任区，认真组织责任督学开展进校督导，加强督导过程中的指导和服务，确保开学督导全覆盖。督查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党风廉政规定，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不得给学校增加负担。

2.迅速开展督查。责任督学要严格对照开学各项要求，深入细致地查找开学各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填写好责任督学督导情况纪录表，现场向学校负责人反馈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要求限时整改；突出或普遍性的问题要及时下发整改督办单，并跟踪督办，实行销号管理。责任督学现场督导情况要及时向各区级教育督导部门报告。

3.确保督查实效。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将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各区级教育督导室组织的责任督学督导开学情况进行检查。各区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对责任督学开学督查反馈的问题进行归纳汇总，及时下达整改督办单，确保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到位，确保秋季开学平稳顺利。开学重点工作督查结束后，各区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于9月30日前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联系人：陈春义。地址：市教育局办公大楼418室。 邮箱：393952582@qq.com

鄂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2年9月6日